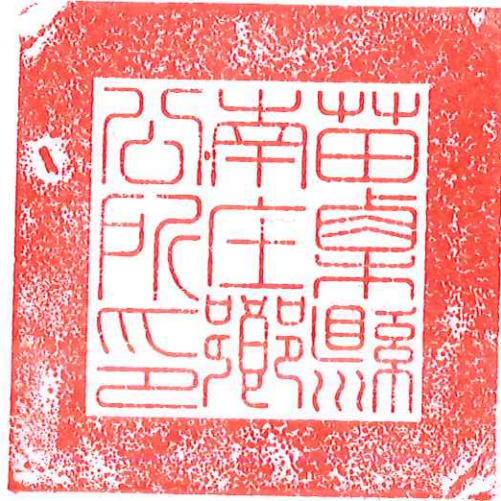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南庄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南鄉民字第1110007425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鄉役男鍾士杰因未居住於戶籍地，致「役男徵兵檢查通知書」無法送達，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79、80及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姓名：鍾士杰(89年次，身分證字號：K1231****)。
- 二、應受送達人因未按址居住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逕向戶籍地苗栗縣南庄鄉公所民政課(苗栗縣南庄鄉大同路3號)洽領。逾期即視同送達。
- 三、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：役齡男子意圖避免徵兵處理，徵兵檢查無故不到者(第3款)或居住處所遷移，無故不申報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(第5款)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鄉長 羅春蓮